**黔江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群测群防智能化**

**监测预警项目土建和安装调试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QDY202105

采 购 人：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2021年01月

# 第一篇 招标邀请书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对“黔江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土建和安装调试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总价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黔江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土建和安装调试外协 | 429.3 |  |

### 二、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单位承接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安装调试业务，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01月18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网站（[www.cqdky.com](http://www.cqdky.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投标人须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11号。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六）评标开始时间：2021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 四、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网站（[www.cqdky.com](http://www.cqdky.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 六、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二）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23-8192589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11号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项目技术需求、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投标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根据与投标人开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二、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2.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人开始时间起90天。

（二）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密封，封皮需注明“电子版”

3.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应密封送达投标人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封皮需注明“电子版”。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投标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五）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六）无效投标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人；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三、评标程序

（一）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篇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篇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有与以下情形不符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形式评审标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的封面签字盖章 | 报价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明显低于成本价。 |  |
| 2、资格符合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 持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现场签字确认 |  |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5款（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5款（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各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5款（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能力计算出得分C；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5.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投标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 （2）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主要施工方案 0---8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由评委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中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①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②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重点是否突出并切实可行，质量体系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③安全施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保障有力。④农忙及冬、雨季施工安排是否得当，人员组织是否合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质计划 0---5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0---5分  |
|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0---5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
| 施工进度图（网络或横道图） 0---5分  |
| （3）综合能力 | 30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分 | 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高新技术企业 5分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分 |
| 近五年地质灾害监测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5分,完成两个得10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15分。 |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部分的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四、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招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五、成交原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篇第三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成交投标人的变更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招标过程中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六、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投标人在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官网（[www.cqdky.com](http://www.cqdky.com)）进行公示。

### 七、关于质疑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人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八、签订合同

（一）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合同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九、特殊说明

本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须在采购人承担的本项目的主合同签订生效后方才生效。

#  项目技术需求

### 一、工程名称

黔江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土建和安装调试外协项目

### 二、工程地点

### 重庆市黔江区

### 工程内容

按照项目建设单位及甲方技术要求开展所有设备的土建基础施工、安装、现场调试、平台上线确认和施工过程验收资料编制等验收前需要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本合同项目内容包括：如下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工程量，若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以合同单价和实际工程量对合同总价进行变更结算，每项工程项目的施工要求必须满足下面清单备注中描述的要求。

**表1 项目安装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及单价 | 普适型GNSS | 地表裂缝计 | 墙裂缝计 | 地面倾斜仪 | 报警器 | 合计 |
| 黔江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设备数量（台套） | 1214 | 400 | 237 | / | 291 | 2142 |
| 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设备数量（台套） | / | 285 | 114 | 189 | 190 | 778 |
| 总设备数量（台套） | 1214 | 685 | 351 | 189 | 481 | 2920 |

备注：（1）本合同设备土建和安装必须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重庆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技术要求(试行)》（渝规资〔2018〕100）、《重庆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预警项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渝规202036号）相关规定；（2）本合同安装服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土建、安装过程中各类配件、材料、基础建设、浇筑安装、配合设备调试、青苗赔偿、设备保存保管等费用，以上费用为包干费用，甲方不再因以上内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单价不含电源系统、设备市电电费等费用。（3）本项目验收标准为通过项目建设单位和市地环总站组织的验收。

###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需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开展所有点位基础施工和设备调试、安装、协助数据平台对接、施工过程资料编写等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入项目所在地区开展作业，具体工期要求如下：黔江区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目进场起始日-2021年4月15日；黔江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2021年1月25进场起始日-2021年5月15日。该合同工作内容应按期完成，累计作业时间每超过工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赔偿甲方误工费。如乙方不可抗拒原因（疫情管控、地震、洪水、用地协调、勘察设计、设备和电源系统质量以及到货周期等）造成时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误工费。

# 第四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及内容

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定之日后，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开展工作。

（二）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差旅费、人员费、设备费、资料购买、资料解译、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2、投标人应具备全面的设备维修能力，并对设备实用性、完整性负责。

### 三、质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保证验收后成果资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提供、后期咨询服务。

### 四、验收条件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果资料（3套）；

（2）资料移交清单1份。

### 五、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甲方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第一笔50%的进度款之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资金，即人民币：￥：2111549.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如2021年2月9日前甲方未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应至少支付乙方40万元，乙方全部用来支付农民工工资。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所有的土建和安装工作，甲方通过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安装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设备安装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第二笔30%的进度款之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资金，即人民币￥：1266929.4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现场调试并接入系统，与重庆市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单位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第三笔进度款之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资金，即人民币￥：633464.7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

（4）甲方完成项目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根据综合服务单价与乙方办理结算。剩余采购资金按照乙方的质保年限 3 年，质保期每满1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资金的1/3给乙方。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等；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服务）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服务）、技术资料、合同货物（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投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投标人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技术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工作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招标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七）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内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下述顺序和要求编写装订投标文件（不可缺项）：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格式）**
2.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开标时出示原件）

（四）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上一年度的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财务报表（本年度内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个月的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财务报表）。

（八）经营活动合法性证明（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载明的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应充分响应第三篇投标人项目技术需求。（综合体现投标人技术、管理、服务等综合实力的佐证文件，例如：相关的资质文件、检测报告佐证、成果获奖证书、成果应用证明等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1. **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承诺函（格式）

1.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应充分但不限于响应第三篇投标人项目技术需求）。**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兹委托我单位负责人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招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文字、资料及其投标报价，我单位均予承认，具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自领取招标文件起生效, 本次投标工作结束后失效。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三）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本投标人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

**三、经济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含税（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小写） | 投标报价（合价，小写） |
| 1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 套。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数据解译结果和成果报告质量负责。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验收合格交付成果前的一切费用，并包含由于其他条件变化产生的风险。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买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中标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5）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格式）**

 （**招标单位名称）** ：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没有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中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因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被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被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有规定的，依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没有参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应充分但不限于响应第三篇投标人项目技术需求）。**